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5月25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在境外融资贷款提供竣工担保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Oceanwide Plaza LLC,原通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L.A. Downtown Investment LP.(洛杉矶都市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签订金额不超过3.25亿美元的EB5投资移民融资贷款协议,并同意本公司为泛海广场有限公司此次境外融资贷款提供竣工担保(本次融资贷款资金将用于公司拥有的美国洛杉矶项目开发建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一、议案二所涉及对外担保事项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拟为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包含在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不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旗下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三江")是从事消防电子、楼宇对讲和智能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方案的设计安装和售后服务的一家高科技企业。

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增强企业资金实力,泛海三江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银行贷款,该笔贷款需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本次融资具体内容如下:

(1)贷款主体: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2)贷款用途:用于采购原材料;

(3)贷款规模:人民币3,000万元;

(4)贷款期限:一年;

(5)风险保障措施: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为加速推进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提高项目公司资金实力、尽快打造公司海外地产品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原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属泛海广场有限公司(Oceanwide Plaza LLC,原通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广场")拟与L.A. Downtown Investment LP.(洛杉矶都市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签订金额不超过3.25亿美元的EB5投资移民融资贷款协议。为保障洛杉矶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拟为泛海广场此次境外融资贷款提供竣工担保。本次融资贷款资金将用于公司拥有的美国洛杉矶项目开发建设。关于本次担保的具体方案如下:

(1)被担保人:泛海广场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EB5贷款金额3.25亿美元;

(3)贷款期限:贷款期限5年;

(4)抵押担保:按约定,EB5贷款在EB5投资移民融资贷款协议签订时自然设定为第一顺位抵押权;

(5)贷款的发放和使用:贷款人发放贷款频次不会超过每月一次,或按照在项目推进中的其他阶段性放款,每笔贷款都必须用于支付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直接或间接成本,但不可用于偿还EB5贷款利息;

(6)提前还款:借款人不能在EB5投资人尚未获取其在美国的无条件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的贷款。如果投资人的I-526申请被拒绝并且提供了被拒绝通知,则借款人有义务提前偿还投资人的贷款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光彩新天地公寓三层(仅作办公)

法定代表人:郑 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仪器、仪表、传感器、控制器(监控设备),电子护目镜产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乙级;进出口业务;楼宇智能化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楼宇智能系统的设计、安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厨房抽油烟设施清理(以上生产项目均由分公司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92.5%股权,深圳市安宇投资企业持有泛海三江7.5%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774.38	24,974.31
总负债	17,273.11	15,153.28
净资产	9,501.27	9,821.02
营业收入	34,448.23	6,491.67
利润总额	1,886.60	358.66
净利润	1,706.44	319.75

2、泛海广场有限公司(Oceanwide Plaza LLC,原通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资本:10,000美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泛海广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境外间接附属公司,股权关系详见下图: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622.81	20,191.42
总负债	10,687.74	11,257.75
净资产	8,935.07	8,933.67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5.17	-1.39
净利润	-65.93	-1.39

三、董事会意见

泛海三江业务运营顺利,在高新技术领域占有一定优势。同时,鉴于公司持有泛海三江92.5%股权,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泛海三江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就此次担保事项向本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泛海广场负责开发的洛杉矶项目是公司走向海外、积极推进国际化进程的重要步骤。目前,该项目前期工程已启动开工,开发建设进展顺利。

上述公司经营平稳、发展顺利,具备较强的偿贷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对泛海三江和泛海广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且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泛海三江银行贷款及为泛海广场融资贷款提供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予以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即《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在境外融资贷款提供竣工担保的议案》)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公司旗下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三江")是一家高科技企业,此次贷款资金将主要用于泛海三江公司经营发展,将有利于泛海三江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技术研发创新,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Oceanwide Plaza LLC,原通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广场")融资将主要用于美国洛杉矶项目开发建设。美国洛杉矶项目开发进展顺利且具有较好的销售前景,使得泛海广场具备较强的偿贷能力。

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且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82,065.1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7.81%。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互相担保事项、本公司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外(分别经本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均为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或所属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5月25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5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5份,收回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在境外融资贷款提供竣工担保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Oceanwide Plaza LLC,原通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L.A. Downtown Investment LP.(洛杉矶都市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签订金额不超过3.25亿美元的EB5投资移民融资贷款协议,并同意为泛海广场有限公司此次境外融资贷款提供竣工担保(本次融资贷款资金将用于公司拥有的美国洛杉矶项目开发建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一、议案二所涉及对外担保事项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拟为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包含在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不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5-056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利息及无法按时足额兑付本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摘牌日:2015年5月21日

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

兑付兑息日:2015年5月28日

1、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事宜,公司已筹足全部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利息3,115.2万元,公司拟于5月26日将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付息。

2、由于公司流动性出现危机,通过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未能获得足够的兑付本金资金;同时,公司亦通过各种外部渠道筹集兑付本金资金,但由于各种不可控的因素,截至目前公司兑付本金资金仅落实人民币14,800万元,公司拟于5月26日将兑付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兑付本金,目前距5月26日还剩一个交易日,公司将采取全方位的措施来筹集更多的资金,具体事项请见相关公告。

因此,"12中富01"债券本期本金将无法于原定兑付日 2015年5月28日按期全额支付,目前仅能够按期支付人民币14,800万元。具体偿付方案详见本公告正文。 本公司就本期债券本金无法全额支付而导致的延期事宜,向"12 中富01"的全体债券持有人致以最诚挚歉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87)将于2015年5月28日支付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3,115.2万元和本金人民币14,800万元。根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2中富01
3. 债券代码:112087
4. 债券期限:3年期
5. 发行规模:人民币5.9亿元
6.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28%
7.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8. 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12年5月28日
10. 付息日:2012年至2015年每年的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2015年5月28日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BB,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BB。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8%。每10张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2.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7.52元。

鉴于本期债券未全部落实,本次兑付本金14,800万元,占本期债券总额25%;本次兑付后剩余44,200万元,占本期债券总额75%;因此将于兑付日就每10张"12中富01"(面值1,000元)兑付本金人民币250元。

三、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
2. 债券付息日:2015年5月28日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年5月28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在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为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筹集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兑付的部分本金及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本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商后确定,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公司无法按期全额支付公司债本金的说明

鉴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出现问题,虽采取了与多家银行洽谈融资贷款、追收应收账款等措施,但因种种原因资金到账情况不甚理想,进而导致公司将无法在2015年5月28日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

为了更好的保障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通过与交行珠海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开展各种外部融资等多项措施应对本期债券兑付问题。

截至目前虽然公司已向监管户存入全部利息及部分本金合计17,915.2万元。也已紧急向控股股东进行了求助。但偿债资金仍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兑付金额。

八、针对无法按期全额支付本金的后续安排

1、努力筹措资金,延期支付剩余本金

目前,公司仍在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尽最大努力筹措本金将延期支付的部分,争取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并及时将延期兑付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将广大债券持有人的损失降到最低。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履行违约措施

如公司无法于原定兑付日全额支付"12中富01"本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针对违约承担相关的责任。

(1)当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金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承担延期支付的部分所对应的应付利息和罚息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利息延期支付的部分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3、积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为本期债券承诺的担保物

如公司在5月28日未能足额偿付公司债券本息,公司承诺为"12中富01"追加以现在持有的未抵押给现有银团的五块土地和厂房作为偿债担保。公司将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处置上述担保物,以偿还上述延期支付的本金。但是,上述担保物的变现价值仍存在不确定性。

九、相关机构

1、发行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惠明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
电话:0756-8931119
传真:0756-8812870
邮政编码:519030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电话:010-59312828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车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43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富01"兑付利息及无法按时足额兑付本金的提示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珠海中富"或"公司")公开发行的"12中富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我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珠海中富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2012年7月底所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分别支付了前两年的利息。

由于发行人 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6.3 条等规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到期本息,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或"监管行")于2014年8月签订了《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在监管行设立偿债专户,珠海中富承诺在本期债券余下的付息日(2015年5月28日)的14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2015年5月28日)的前三个月逐月按20%、30%、50%的比例将应付本金存入偿债专户。

发行人已于3月28日将第一笔偿债保障资金 11,800 万元按时足额存入偿债专户;4 月 28日,未能足额将第二笔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专户,于4月29日,发行人将1500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7日,发行人已将应付利息3,115.2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15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1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2日, 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截至目前偿债专户资金余额17,915.2 万元 (扣除应计利息),与应有金额差距 44,200 万元。本期债券本年应付利息已全部进入偿债专户,应付本金尚余缺口44,200万元。

由于距到期兑付日已不足三天, 本期债券预期将发生违约。发行人已筹足全部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利息3,115.2万元, 发行人拟于 5月26日将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付息。截至目前, 发行人兑付本金资金仅落实人民币14,800万元,发行人拟于5月26日将兑付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兑付本金,剩余兑付资金尚未落实。受托管理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发行人无法按期全额支付公司债本金的说明

本期债券将于5月28日到期。由于发行人4月28日偿债保障专户余额不足,受托管理人已分别于4月30日、5月10日、5月18日、5月19日和5月21日向投资者进行了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同时,受托管理人立即派驻了现场工作小组,督促发行人就偿债保障资金账户余额不足问题进行整改,并与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银团牵头行分别进行了多轮沟通和协调。

鉴于发行人短期流动资金出现问题,虽采取了与多家银行洽谈融资贷款、追收应收账款等措施,但因种种原因资金到账情况不甚理想,进而导致发行人目前无法在2015年5月28日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

截至目前虽然发行人已向监管户存入全部利息及部分本金合计17,915.2万元。也已紧急向控股股东进行了求助。但偿债资金仍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兑付金额。

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督促发行人继续筹措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逾期利息。

三、发行人无法按期全额支付本金的后续安排

1、努力筹措资金,延期支付剩余本金

目前,发行人仍在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尽最大努力筹措本金将延期支付的部分,争取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并及时将延期兑付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将广大债券持有人的损失降到最低。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履行违约措施由于发行人已无法于原定兑付日全额支付"12中富01"本金,因此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针对本次违约承担相关的责任。

(1)当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金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承担延期支付的部分所对应的应付利息和罚息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利息延期支付的部分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3、积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为本期债券承诺的担保物

公司已承诺为"12中富01"追加以现在持有的未抵押给现有银团的五块土地和厂房作为偿债担保。公司将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处置上述担保物,以偿还上述延期支付的本金。但是,上述担保物的变现价值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安排

由于本期债券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本金,预期发生违约。我司将提请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我司已开始选聘律师事务所,并开始起草会议通知和议案。若本期债券违约,我司将于违约日(5月28日)正式发出会议通知,通过法律途径尽全力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受托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也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我司相关公告。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15年5月24日(星期日)-5月25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公司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委托詹伟哉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截止征集时间结束公司未收到股东发给征集人的委托函。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84,749,9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4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3,075,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674,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3,933,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259,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674,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88%。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本议案时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共2位股东回避表决,合计346,081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184,403,896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2、《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8、《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9、《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10、《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11、《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12、《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1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2、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共2位股东回避表决,合计346,081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184,403,896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31,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4,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9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31,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